闻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闻建函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对闻喜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1702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崔永平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生产生活及建筑垃圾处理问题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具体办理过程及办理结果答复如下:

一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》《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闻喜县农村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。

二是协同县自然资源、环保、乡镇政府等部门，在各乡镇科学规划、因地制宜、合理选址，环保达标的情况下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热情关心和支持。

2025年8月25日